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睿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利精選投資保 / 靈活投資寶（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東方匯理亞洲智選 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I2類股份美元（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東方匯理亞洲智選股票 基金			
宏利精選投資保	宏利精選東方匯理亞洲智選 股票基金			
靈活投資寶	亞洲智選股票投資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東方匯理現金基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各稱「東方 匯理相關基 金」及合稱 「各東方匯 理相關基 金」	A2類股份美元（累 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東方匯理現金基金			
宏利精選投資保及 靈活投資寶	現金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東方匯理新興市場 內需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 金		A2類股份美元（累 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東方匯理新興市場內需 股票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中東及北非股票基 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中東北非基金		A2類股份美元（累 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中東及北非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法巴新興市場智取 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 券基金	各稱「法巴 相關基金」 及合稱「各 法巴相關基 金」	經典 - 每月派息類 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 基金			經典 - 資本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法巴可持續亞洲城 市債券基金	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 債券基金		經典 - 資本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 券基金			

#### 1. 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通知書，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將分別作出下列變動。

a) **更新有關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的披露資料**

2021 年 11 月 2 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公佈涉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UCITS<sup>1</sup>）的最新常見問題，當中包括澄清 UCITS 獲准投資輔助性流動資產及該等資產類型的界定方式。

對此，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將予以更新，以澄清除因合理考慮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股東的利益，應情況而必須暫時違反 20% 限制的特殊不利市場情況外，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最多可將 20% 的淨資產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即隨時可取用的活期銀行存款）而持有，以涵蓋當前或例外付款，或有必要再投資於合資格資產或出現不利市況時極為必要的期間所需。

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除外）（說明書第 XX 章「其他資訊」A 項「投資權限」項下）及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說明書「附錄 IV：與貨幣子基金有關的規則」項下）的允許證券及交易將予以更新，以反映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隨時可取用的活期銀行存款）。

b) **其他更新**

說明書亦將作出下列變更：

- (1) 更新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人員名單。
- (2) 更新以反映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在信貸機構存款方面的投資權限。
- (3) 更新說明書第 XX 章「其他資訊」的 B 項「附加投資限制」以反映 Amundi Intermediation 作為證券的借貸代理人收取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中，Amundi Intermediation 向擔任抵押品代理人的 CACEIS Bank 支付 5%。
- (4) 澄清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在盧森堡須就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 A 類股份繳付每年 0.01% 的稅項。
- (5) 在編輯方面更新說明書「附錄 IV：與貨幣子基金有關的規則」中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規則。
- (6) 更新／增加說明書對「發達國家」、「新興市場」、「加權平均有效期」及「加權平均屆滿期」的定義。
- (7) 其他澄清及更新。

上述有關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及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變動將不會對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特色及適用於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風險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經營及／或管理方式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造成其他影響。實施變動後，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收費結構和水平以及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管理成本不會改變。預期該等變動將不會對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股東的權利及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2. **各法巴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法巴基金（各法巴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通知書，法巴基金及各法巴相關基金將更改存管處及管理人（作為資產淨值計算、過戶及登記處代理）。現時，法巴基金及各法巴相關基金的存管處及管理人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Luxembourg Branch（「BP2SL」）。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存管處及管理人將更改為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BNP Paribas, Luxembourg Branch, 「BNPPL」）。

作為內部重組（旨在精簡法國巴黎銀行在歐洲的銀行實體結構）的一部份，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包括 BP2SL）和法國巴黎銀行（包括 BNPPL）的預期合併（「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在盧森堡大公國，於 BNPPL 吸收 BP2SL 後，相應盧森堡分支機構將會合併。BP2SL 作為法巴基金及各法巴相關基金存管處及管理人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活動，將透過概括繼承所有權的方式轉讓予 BNPPL，而 BNPPL 將承擔已委託 BP2SL 的所有職能及服務。

法巴基金及各法巴相關基金在 CSSF 註冊，而該委員會已收到合併通知。BNPPL 獲 CSSF 認可擔任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處及基金管理人。CSSF 已確認不反對由 BNPPL 擔任法巴基金及各法巴相關基金的存管處及管理人。BNPPL 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RCS」）註冊，編號為 B23968，並受 CSSF 當地監管。

此合併對現有的營運、組織及商業流程並無影響，亦不會為各法巴相關基金的股東帶來任何額外成本。此合併並

<sup>1</sup> 受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法律、規定及行政條文之配合發出之 2009/65/EC 指令規管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不影響 BP2SL、法巴基金及各法巴相關基金及／或各法巴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之間的承諾，因彼等將被 BNPPL 全面接管。BNPPL 將承擔 BP2SL 現時根據其與法巴基金及各法巴相關基金訂立的現有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因此，法巴基金及各法巴相關基金對存管處及管理人的權利及義務將不受影響。BP2SL 的業務營運將由在當地擁有全面歐洲護照的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即 BNPPL）進行，不會受到干擾。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載於法巴基金及各法巴相關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和／或組織章程細則的 BP2SL 職責及義務將由 BNPPL 承擔。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BNPPL 將接管 BP2SL，擔任法巴基金及各法巴相關基金的存管處及管理人。

存管處及管理人向法巴基金及各法巴相關基金提供的服務範圍不會改變，法巴基金及各法巴相關基金應付的費用水平亦不會改變。新存管處及管理人（即 BNPPL）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將保持不變，BNPPL 的人員、職能和內部控制措施將與 BP2SL 的現有措施大致相同。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管理法巴基金及各法巴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改變。此外，變動不會改變法巴基金及各法巴相關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除存管處及管理人由 BP2SL 改為 BNPPL 外，法巴基金及各法巴相關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其他改變。此外，變動亦不會顯著損害各法巴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與法巴基金及各法巴相關基金變動相關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和其他行政成本）將由法巴基金及各法巴相關基金的存管處承擔。存管處及管理人的變動將納入法巴基金及各法巴相關基金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宏利精選投資保及靈活投資寶）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